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狼山农场新型棉帘大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狼山农场新型棉帘大棚项目。

2. 工程地点: 临河区狼山农场七分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狼山农场新型棉帘大棚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临政采计划[2025]0175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以关于狼山农场新型棉帘大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政采计划[2025]01751)、研究狼山农场新型棉帘大棚项目申报相关事宜。

4. 资金来源: 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任务)。

5. 工程内容: 新建棉帘大棚、土方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水灌溉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棉帘大棚、土方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水灌溉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上述开、竣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1049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婷(证书编号：NMG251994)；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李亮(证书编号：2023302632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802MA13RAWA1C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彦高

勒镇秀水嘉苑商业 3#108 门店

邮政编码： 015000

法定代表人： 公利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nmgxjj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新

西支行

账 号： 05415401040007170



公利军

